适用赔偿保证金制度，促进溯源治理

案例精解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胡双双

【案情介绍】

2021年10月11日，熊某驾驶小型面包车，在湖北省公安县斑竹垱镇中心街十字路口与陈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陈某、田某受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为熊某主责，陈某次责，后熊某未支付交通事故赔偿费用。

2022年1月27日，田某某（陈某女婿、田某父亲）邀约史某、肖某等人，前往熊某家中讨要交通事故赔偿款。其间，双方发生争执，熊某拿水壶击打肖某，后肖某、田某某、史某3人殴打熊某，造成熊某轻伤二级的损伤。

7月5日，田某某等3人与熊某达成刑事和解，3人共赔偿熊某134000余元，熊某对3人出具刑事谅解书。

田某某、肖某、史某虽然实施了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自愿认罪认罚等从轻、从宽处罚情节。为了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经检察官联席会议、公开听证、检委会讨论决定，7月29日，湖北省公安县检察院对田某某、史某、肖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检察履职】

第一，明利弊降预期，夯实刑事和解工作基础。

2月28日，案件提请审查逮捕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田某某、肖某、史某虽然触犯刑法，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为了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可以推动刑事和解。

听证会现场

在推动涉案双方达成刑事和解过程中，检察官发现犯罪嫌疑人调解意愿不坚定、被害人因不合理赔偿诉求多次上访这一现实矛盾后，第一时间组织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近亲属、办案民警、乡镇金牌调解员等召开专题调解会。

调解中，检察官从坚定犯罪嫌疑人调解意愿和降低被害人赔偿诉求出发，一方面围绕犯罪嫌疑人从有理方到犯罪者的不服气心理，在全面分析案件事实、帮助犯罪嫌疑人认清自身的犯罪行为及带来的法律后果后，宣讲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通过法律后果对比，促使犯罪嫌疑人坚定调解意愿；另一方面，围绕被害人击打犯罪嫌疑人这一案件事实，为被害人讲明利弊，进一步降低被害人赔偿诉求，增强涉案双方调解意愿。

第二，促联动展担当，发挥赔偿保证金制度的作用。

针对犯罪嫌疑人有赔偿意愿，但被害人仍未放弃不合理赔偿诉求，涉案双方暂未达成刑事和解这一情况，承办检察官根据湖北省检察院《关于故意伤害（轻伤）公诉案件“少捕慎诉慎押”办案指引》，决定适用赔偿保证金制度。

为确保制度适用实效，公安县检察院一方面积极主动加强与县司法局的工作联动，确定由县公证处负责设立赔偿保证金提存专门账户、办理赔偿保证金提存缴纳手续。另一方面，综合考量被害人伤势等级、赔偿诉求以及犯罪嫌疑人赔偿能力等因素后，依法合理确定6万元赔偿保证金数额。

3月7日，犯罪嫌疑人家属持《存入保证金通知书》到公安县公证处办理赔偿保证金提存缴纳手续。同日，公安县检察院对田某某、史某、肖某依法作出不捕决定。

7月5日，经再次对被害人进行释法说理后，涉案双方达成刑事和解。

7月29日，经检察听证后，公安县检察院依法对田某某、史某、肖某作出不起诉处理。

第三，强机制重实践，打造化解矛盾办案模式。

围绕田某某等3人故意伤害案适用赔偿保证金制度办理取得的双赢多赢共赢效果，公安县检察院从案件办理、外部联动、制度适用等方面对适用实效进行归纳总结，形成公安县检察院赔偿保证金制度适用工作模式。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县司法局的沟通协作，从明确案件适用范围、案件办理程序、案件处置情形等方面，建立轻缓刑事案件“检、司赔偿保证金提存工作机制”。积极发挥机制的引领作用，运用该项工作机制对另2件轻伤害案件进行依法办理，确保了机制的良性有效运转，推动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进一步落实，有力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典型意义】

第一，找准切入点，深化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贯彻落实。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是新时代检察机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立足被害人提出的明显高于实际损失的不合理要求，积极贯彻落实省院《关于故意伤害（轻伤）公诉案件“少捕慎诉慎押”办案指引》，将依法启动赔偿保证金制度作为刑事司法政策落实的切入点，做好赔偿保证金提存第三方确定、赔偿金额计算、赔偿金额犯罪嫌疑人认可等工作，为刑事司法政策的落实打下了坚实的工作基础。

第二，严防风险点，做好涉案双方矛盾源头疏导。

检察机关有针对性对涉案双方进行释法说理，把矛盾化解在源头。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从犯罪嫌疑人寻求和解的司法诉求出发，力促涉案双方握手言和，并灵活运用检察听证等方式，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处理，彰显了检察温情。

第三，站稳落脚点，检司合作凝聚溯源治理合力。

检察机关立足个案办理的良好效果，从充分发挥赔偿保证金制度助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有效落实的角度出发，主动加强与司法机关的联动合作，围绕案件适用范围、确定赔偿保证金额等建立赔偿保证金提存工作机制，并积极运用该项工作机制，指导相关类案办理，在进一步做深做实做细溯源治理中，推动更多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在源头、在诉前，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新知洞见

把好三道关 推动案件质效双提升

□徐文辉

近年来，湖南省津市市检察院把确保刑事案件质效作为检察办案的生命线，牢牢把好案件入口关、办理关、监管关“三个关口”，综合施策、全面发力，刑事检察案件质效不断提升。

强化诉前主导，严把“入口关”

一是以提前介入夯实证据基础。与津市市公安局明确提前介入标准，规范检警协作配合程序，对侦查阶段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依法提前介入，从庭审指控需要出发，对侦查方向、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详细意见，有针对性地引导侦查人员收集固定证据，从源头上夯实了案件证据基础。我院依法提前介入的案件数量占受案总数的12%，涉黑涉恶案件提前介入100%，确保案件不带病移送审查起诉，有效降低案件退补率和延期率。

二是以捕后引导侦查完善证据体系。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在审查逮捕阶段，以公诉视角审视证据材料，做好全案审查工作，明确要求在作出逮捕决定的同时应当根据需要制作《继续侦查提纲》文书，提出详细可行的继续侦查建议，引导公安机关侦查补充完善证据，避免因后续侦查工作质量不高导致案件延期、退补。2021年以来，发出的继续侦查提纲占比35%，仅有6件案件退回一次补充侦查，无二次退补。

三是以季度会商统一证据标准。为改变以往部分案件因侦查难度大借用审查起诉期限的陋习，每季度与公安机关进行会商，围绕新型犯罪案件、疑难复杂案件及共性问题进行交流探讨，与侦查机关在严格证据标准方面达成共识。2021年，我院与公安机关就诈骗及关联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高发、疑难案件会商3次，双方在案件侦查阶段即形成一致性意见，该类犯罪案件无一例退补，均作出有罪判决。

强化案件审查，严把“办理关”

一是实行繁简分流机制。将案件办理专业化和检察官配置动态调整相结合，采用简案简办和专业分类的办案模式，科学合理分配和办理案件。轻刑案件采取专门办案组形式，将该类案件由1名员额检察官、1名检察官助理、1名书记员组建的办案组集中办理，在受案后第一时间完成告知、审查、讯问工作，十日内审结，全年适用速裁程序快速办理案件占比31.43%。疑难复杂案件灵活组建专案办案组，针对疑难复杂案件办理难度大导致延期、退回补充侦查较多的情况，除做好提前介入工作外，灵活调整办案力量。我院共对7起案件组建了专案办案组，确保案件高效办结。

二是推行“双重审查”机制。对新型犯罪案件、重大案件、疑难复杂案件，采取“双重审查”。“一重审查”要求承办人除按程序对案卷进行书面审查外，还需复核关键证人并现场复勘，“二重审查”要求承办人将案件提交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进行集体讨论、把关。2021年全年共开展复核、复勘32件次，召开员额检察官联席会37次，其中经复核发现一起故意伤害案件伤情鉴定不客观，通过专家会商、文证审查、询问证人等方式，依法认定被害人的伤情仅构成轻微伤，最终作出绝对不起诉决定，有效避免无罪、撤诉案件发生。

三是建立素能提升机制。人才培养方面，采取“传帮带”模式，选派优秀员额检察官充实到刑事检察部门，由1名员额检察官带1名新人，逐步解决骨干短缺、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业务能力方面，坚持问题导向和业务辅导，每月开展问题月评会，每季度组织业务学习，每年举办听庭评议、法律文书制作、理论调研文章写作等活动。

强化质量督查，严把“监管关”

一是建立流程监控机制。实行案件质量监管日报制度，依托智慧案管、统计报表核查等监督平台，编织全方位系统化流程监控网络，每天对刑事案件质量进行监管，对于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给承办人，由承办人及时整改。2021年全年共发现问题78个，发出预警、提醒85次，为案件质量“保驾护航”。

二是推行案件内部评查机制。成立案件评查工作小组，由5名员额检察官任小组成员，2021年开展评查、自查、互查等多种形式的案件质量评查活动6次，每名检察官被抽查的案件数不少于本人当年办案量的20%，并将案件评查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通过评查发现并及时整改问题21处，进一步确保办案质量。

三是建立案件质量讲评机制。推行月讲评、季分析、年总结的案件质量讲评机制，充分发挥案件管理部门的监管作用，定期通报刑事案件质量问题，全方位分析原因，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案件承办人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整改情况，对于整改不到位的由分管院领导进行约谈。

（作者系湖南省津市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进口有毒、有害食品并销售，如何认定行为人的主观故意

疑案分析

□胡亚林 杨璐遥

【基本案情】

2017年至2021年，邹某通过海关从马来西亚某公司进口玛咖咖啡并销售，其间陆续有顾客反映食用后身体不适。2019年初，邹某收到下游经销商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在售玛咖咖啡含有西地那非”的检验报告后，继续通过海关从原厂家进口玛咖咖啡，并扩大销售。

公安机关查实，自2017年至2019年初收到检测报告前，邹某的销售额为70余万元，收到检测报告后至案发前销售额为150余万元，未销售货物价值200余万元。经鉴定，涉案玛咖咖啡含有西地那非、它达那非等有毒、有害成分。

【分歧意见】

进口食品虽经入境海关检验，但食品安全并非高枕无忧。在通过海关检验检疫程序的进口食品中发现有毒、有害成分，对于此类案件，要准确把握海关检验检疫程序与食品专业检验程序的关系，进而判定进口食品经营者的主观心态，这是认定其是否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关键。

对邹某行为性质的认定，存在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邹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邹某通过海关正规途径进口，经过海关的检验检疫程序，并获得检验检疫合格评定，据此可以推定食品符合安全标准，因此其不具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主观故意，不构成犯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邹某的行为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销售金额为220万元。邹某作为食品经营者，无论通过何种途径进货，均具有保障食品安全的义务。邹某明知咖啡中可能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仍进行销售，其在2017年至案发前的行为均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应当以2019年邹某收到下游经销商提供的检验报告为分界点，在此之前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之后的行为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销售金额为150万元。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

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要求行为人明知食品中含有有毒、有害成分并实施销售行为。行为人通常在销售过程中被查获，认定其“销售行为”的证据较为充足，但行为人通常会以“不明知”进行抗辩。

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认定“明知”应综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食品质量、进货渠道、价格等主客观因素进行判断，其中长期从事相关食品销售行业，不依法履行保障食品安全义务的，在不存在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为“明知”。

本案的特殊性在于，食品通过海关进口，取得了检验检疫合格的评定，行为人据此认为其已经尽到了保障食品安全的义务，该辩解是否应当予以采信关系到本案罪与非罪的定性。

审查本案中邹某的主观故意，首先需要辨析食品质量检验与海关检验检疫两种程序的差异，明确海关检验检疫程序的意义。

近年来，国家为搭建覆盖进口食品全过程的治理体系，将进口食品列为法定检验项目，由海关总署设立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具体检验工作。《进出口食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进口食品经海关检验检疫评定合格的，准予进口。但由于检测项目随机性的局限，检验报告并不能完整反映产品成分，不能将其视为海关对食品成分的检验，不是食品符合销售标准的证明。

事实上，检验检疫程序是对货物通关环节的监管，是海关放行货物的依据，行为人通过海关途径进口食品的行为仅能说明其遵守出入境管理规定，通关过程中被动接受查验不必然等同于其主动履行了排除危险的义务。行为人是否切实保障了食品安全，关键应看其在进口、销售环节是否均履行了实质审查义务。

食品经营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是典型的行政犯，行为人构成犯罪的前提是违反行政法规的设定义务。

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通过查验、记录、检验、召回等方式，在销售以及售后的全过程对其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通过海关进口食品只是进口销售行为的中间环节，在该环节取得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不能免除行为人在后续环节应尽的食品安全保障义务。

换言之，在进口后的国内销售环节中，行为人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食品安全保障义务，仍然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具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故意及行为的，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综上，对于邹某是否具有主观故意的认定，应以2019年初邹某收到检验报告为分界点，对其前后两个阶段的行为进行不同评价。邹某于2017年至2019年初通过海关进口玛咖咖啡，在海关检验检疫合格且没有其他证据证实其知道或可能知道食品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下，认定其主观犯意的证据不足，不能排除其确实不知的合理怀疑，在此阶段虽然其具有销售行为，但难以认定为犯罪。2019年初邹某收到检验报告后，可以认定其具有了“明知涉案食品是有毒、有害食品”的主观故意，明知食品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而不履行召回、报备等法定义务，反而为获利继续进口并扩大销售。由此故意支配实施的后续销售行为均可认定为犯罪行为。

邹某被查获后以涉案食品经过海关检验检疫为由进行不明知的抗辩不能成立。其在明知海关食品检验检疫程序抽检比例较低且不对西地那非成分进行检测的情况下进口咖啡，可以反向认定其具有利用检验检疫程序取得合格证明以掩饰犯罪行为的主观故意。故检验检疫证明不仅不能成为其抗辩的理由，还应当作为其逃避监管、故意实施犯罪行为的有力证据。

（作者单位：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公告】

检察日报2022年11月15日（总第10047期）

梅临风：本院受理朱恩国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22民初3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石磊、武云河：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3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杨廷登：本院受理贵州天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627民初1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

苏虹姿：本院受理周燕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6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再恩：本院受理原告张吉兵与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马燕：本院受理原告庞秀德与被告马燕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321民初2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庞秀德与你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杜佳濠：本院受理赵家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宇博：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4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林桂杉：本院受理瓮安县精诚钢结构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张琴：本院受理瓮安县海英钢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陈丽：本院受理高家顺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21民初2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陈国平（公民身份号码500383198408139295）：本院受理（2022）川0981民初3388号王波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送达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至开庭前1日。定于2022年12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青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冯朝绪（公民身份号码510922196505188171）：本院受理（2022）川0981民初3792号何发均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送达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至开庭前1日。定于2022年12月26日10时30分在本院青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杨乔苏：本院受理廖从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黄金玉、吴顺富：本院受理四川中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2022）川0623民初4438号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蔡洁红：本院受理卢志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5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卫滨：本院受理高杰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4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龙根：本院受理王秀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5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志林：本院受理张进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7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赵晶晶：本院受理韩淑慧诉你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鉴定文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交事故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马登明：本院受理赵仕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2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倪手端：本院受理蒋东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2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李青：本院受理原告樊高峰与被告明辉以及第三人李青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2022）川0623民初450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马金坡：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中心支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3执130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2022）冀1023民初63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采取相应信用惩戒措施。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沈百超：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3执133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2021）冀1023民初163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采取相应信用惩戒措施。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张欣：本院受理原告马宏影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要求偿还原告2020年期间所欠工资，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2月28日15时在本院工业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龙金全：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黔2725民初299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周希：本院受理贺奎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李彩利：本院受理蒋发呈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324民初4337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三个规定”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月4日11时在本院黄沙河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人民法院**

张淑平：本院受理周荣芳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2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2年10月27日刊登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诉王波（2022）黔2725民初2504号信用卡纠纷一案中，2022年11月23日9时应更正为2022年12月20日9时。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桂登宣、卞翠芳：本院受理徐军芳诉你们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5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事繁案团队办案组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卞翠芳：本院受理马灯凤诉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严云：本院受理李洪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邵春山：本院受理陆天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开如：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唐美琼：本院受理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魁大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叶永涛：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2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于金利、赵洪信：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2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冬飞：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2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宁：本院受理莫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桂0924民初213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月5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刘锐：本院受理张军与安徽兴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晏军、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晏军对本院所作出的（2022）皖1522民初5144号民事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金燕松、何祥龙：本院受理李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25民初12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辽宁广源广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李利为其本人申请工伤认定一案，因无法直接和邮寄送达给你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甘人社工伤认字第0422070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